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8220250425166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产生的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